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黄祖辉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杭州,310058)

宋文豪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南京,210095)

高叙文 (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杭州,310058)

李夏欣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杭州,310058)

摘要:产业兴旺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物质保障,大力发展农业产业集群对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2023年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与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县域经济数据进行匹配,实证考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研究发现,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显著促进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体而言,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不仅促进了农户增收,而且削弱了农户收入相对剥夺程度,推动低收入阶层实现了更大的收入增长,兼具“富裕效应”和“共享效应”。机制分析表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通过创造本地就业机会和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带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异质性方面,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效应在数字普惠金融水平和交通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区县更为明显。本文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农业产业集群,探索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新路径提供了启示。

关键词:农业产业集群;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就业机会;土地流转;产业兴旺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②。因此,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既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所在,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尽管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6272元提升至2024年的23119元,但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速波动性放缓(见图1)。与此同时,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中国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呈现出扩大趋势(李实等,2022)。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人均收入最高20%农村家庭与最低20%农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由2013年的7.41倍波动上升至2024年的9.95倍^③。农民收入增长势头放缓、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无疑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巨大障碍。因此,如何在促进农民整体增收的同时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更快增长,成为关乎中国共同富裕进程的前沿性和现实性问题。

^{*} 项目来源: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招标课题“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问题的研究”,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档(编号:GZB2025056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7批面上资助(编号:2025M772468)。作者感谢浙江大学李实教授对本文提供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宋文豪为本文通讯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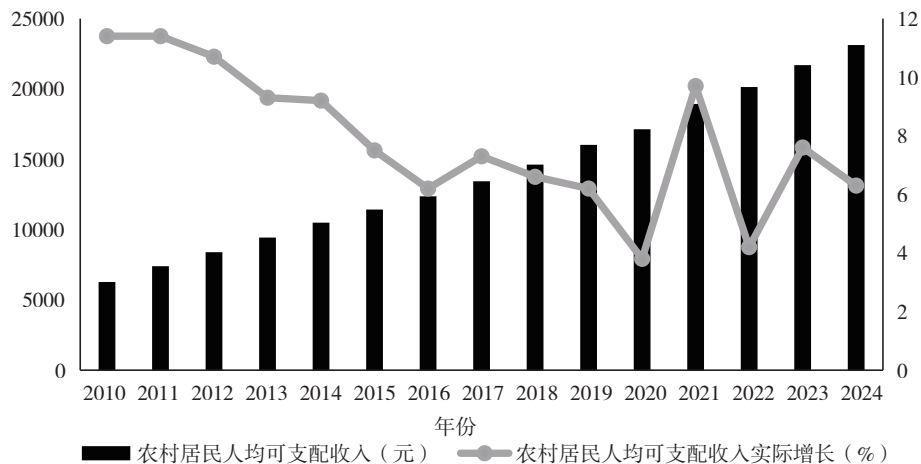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党的二十大

^① 人民网。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10-16),https://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2-10/26/nw.D110000renmrb_20221026_3-01.htm

^② 新华网。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http://www.xinhuanet.com/2021-10/15/c_1127961225.htm

^③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农村居民按收入五等份分组的收入情况计算得出

近年来,发展农业产业集群作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受到政府和学界的高度重视。大力培育农业产业集群,无疑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①。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要“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②。在各类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的背景下,全国农业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壮大,或将在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然而,现有研究对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是否具有共同富裕效应尚无定论,亟需学界基于全国代表性的大样本微观调查数据作出回答。如果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能够促进农民增收并使低收入人群受益更多,其具体的作用机制是什么?不同地区的效应是否存在异质性?科学严谨地回答上述问题,对于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1 2010—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实际增速变动趋势

产业集群一直以来都是经济学、管理学和地理学等多个学科关注的热点。从理论溯源来看,产业集群的思想可以追溯到19世纪德国农业经济学家杜能创立的农业区位理论。20世纪90年代,美国管理学家迈克尔·波特在《国家竞争优势》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产业集群的概念,将其定义为“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竞争与合作关系且在地理上集中的企业和机构组成的群体”(Porter, 1990)。在农业经济领域,学者们对农业产业集群的内涵已基本达成共识。具体而言,农业产业集群是指在一定地理区域内,以农业为主导产业,通过资源、人才、技术等要素的集聚和整合,形成的相互关联的农户、企业、科研和服务机构的集合(Gálvez-Nogales, 2010; 王玉斌等, 2017)。可以看出,农业产业集群具有两大基本特征:一是地理空间集聚性,二是产业主体关联性。

国内外关于农业产业集群的研究大致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机制。相关研究表明,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是多种内外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涵盖了农业资源禀赋和生产条件(李春海等, 2011)、政府产业政策和行业协会等制度环境(王艳荣等, 2011; Gebreyesus等, 2012)以及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等(Dana等, 2008; 黄海平等, 2012)。二是农业产业集群所产生的经济效应。相关研究认为,农业产业集群具有竞争效应、集聚效应、协作效应、分工效应、品牌效应和区域效应(尹

^① 共产党员网.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https://www.12371.cn/2024/12/12/ART11734011636857721.shtml>

^②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906/202503/content_7011166.html

成杰,2006),可以有效解决农业生产效率较低、农业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郑洪涛等,2023),对于增强农业竞争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作用(Henry等,1996;Zepponi等,2007;王薇等,2021)。三是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学者们基于不同区域的案例,提炼出多种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模式,较为典型的包括: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主导型产业集群(张廷海等,2009)、以大型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龙头企业带动型产业集群(王樵,2015)、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吸引企业和机构入驻特定区域所形成的农业科技园区主导型产业集群(白孝忠等,2012)。

已有文献为本文提供了有益的理论参考与经验借鉴,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首先,已有关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测度的研究多局限于省级或市级尺度,缺乏区县层面的定量研究。其次,尽管已有文献探讨了农业产业集群对农民增收的影响,但鲜有研究关注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系,特别是对共享效应的分析不足。最后,关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影响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作用路径尚不清晰。

鉴于此,本文利用2023年的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2023)数据、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CCAD)和县域统计年鉴数据,基于“富裕效应”和“共享效应”两个维度实证研究县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与已有文献相比,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本文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探讨县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促进效应,不仅丰富了农业产业集群微观经济效果的定量研究,还为探索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提供了新证据。第二,本文将研究视角从富裕拓展到共享,分析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能否更多地惠及低收入农户,进而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深化了对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包容性效应的认识。第三,本文拟从创造本地就业机会、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和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三个方面剖析并检验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从而为厘清二者的关系提供了更加全面和系统的支撑。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涵有两个要点:一是富裕,关键是农民群体收入的增加;二是共享,重点是让广大农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集群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重塑收入分配格局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总体而言,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主要通过创造本地就业机会、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和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三条路径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如图2所示。

(一)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创造本地就业机会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创造大量本地就业机会。首先,农业产业集群通过整合资源要素,培育农业全产业链,有效增加了区域就业岗位。一方面,农业产业集群推动了农业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带动生产资料供应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物流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等快速发展,从而延长了就业链(卢凌霄等,2014);另一方面,农业产业集群促进了农业产业链的横向拓展,催生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直播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丰富了就业门类,扩大了县域就业容量(崔永伟,2024)。其次,农业产业集群的壮大带动整个地区交通运输、信息通信、金融保险等其他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尹成杰,2006),催生新的就业岗位,产生就业乘数效应。最后,农业产业集群中产业链上下游传导的时间差、行业间用工的互补性以及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有效缓解了传统农业面临的“季节性失业”问题,使劳动力需求从短期转为长期,从而延长整体的劳动力需求时间(孙凯等,2016),增强了劳动力市场的稳定性。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通过创造本地就业机会发挥“富裕效应”和“共享效应”,进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从“富裕效应”来看,通过在当地从事非农工作,农民可以获得稳定的工资性收入。从“共享效应”来看,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就业过程中常常面临就业岗位不足、劳动技能缺乏等现实困境。农业产业集群内产业链条长,劳动密集型企业数量多,对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可以为那些在外部就业市场中受到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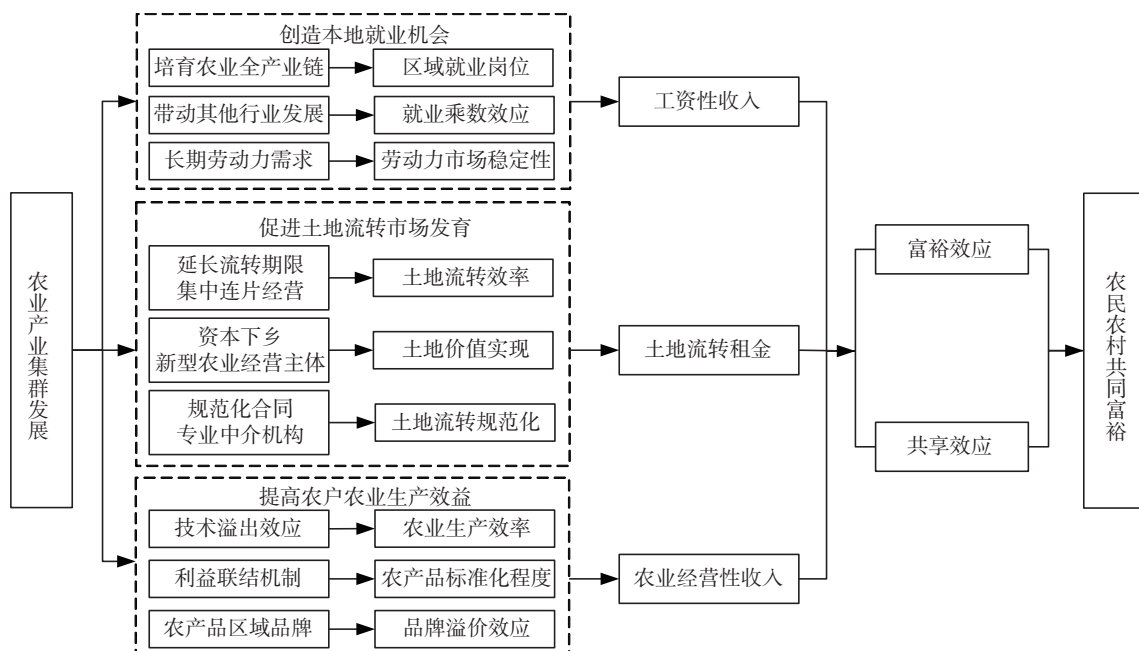


图2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路径

的农村妇女、老人等弱势群体创造本地就业机会(杨学儒等,2025)。另外,农业产业集群内的企业通常会对低人力资本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困弱群体也可以通过“干中学”积累工作经验。因此,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低收入群体的富裕效应更大,可以增加其向上流动的机会。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通过创造本地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二)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首先,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提升土地流转效率。一方面,集群内的企业通过长期租赁、股份合作等模式,为农户提供了稳定的土地收益,减少了土地流转的短期化问题;另一方面,为了追求规模经济,农业企业倾向于通过土地流转将细碎化的耕地进行归并,以实现地块的集中连片经营(李志刚,2010)。其次,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土地价值的实现。一方面,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土地和资本要素投入,为社会资本向农业领域的流动创造了条件。“资本下乡”增加了对土地的需求,打破了原有的土地供需平衡(周飞舟等,2015),推动了土地价格上涨(张广辉等,2023)。另一方面,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带动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晏小敏等,2016),进一步增加对土地的需求(孙顶强等,2024),导致地租上涨。最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提升土地流转规范化水平。一方面,为了确保土地使用的长期稳定性,规模经营主体更倾向于通过规范化的合同来转入土地,这不仅有助于减少纠纷,还能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涂遥等,2010);另一方面,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会催生一批专业的中介机构,为土地流转提供法律咨询、价格评估、合同起草等服务,使土地流转更加透明、公平和规范。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发挥“富裕效应”和“共享效应”,进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从“富裕效应”来看,农户借助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将土地转出,可以获得土地流转租金。从“共享效应”来看,低收入农户的土地收益率一般较低,通过转出土地可以改善要素配置效率并获取相对稳定的土地租金。然而,低收入农户在土地转出过程中普遍面临更为严重的信息渠道闭塞、交易费用高

昂和议价能力羸弱等问题。农业产业集群中土地需求量大,更容易形成区域农地流转平台,不仅可以融通农地流转信息,还能促进流转程序与合约的规范化。因此,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使得低收入农户即使不参与农业生产,也可以通过转出土地获得土地租金,进而提高其向上流动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2:农业产业集群可以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三)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提高农户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首先,农业产业集群内形成了密集的网络结构,为新知识、新技术在产业链主体间的传播和应用创造了条件(胥亚男等,2023)。得益于地理邻近性和社会资本的积累,集群内的农户能够与企业进行频繁的交流与沟通。在此过程中,企业对农户产生了技术溢出效应,显著提升了农户的农业生产效率。其次,农业产业集群内构建了小农户与相关机构、组织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了“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新型组织模式(洪名勇,2024)。组织模式的创新将市场交易转变为企业内部交易,不仅降低了交易费用和市场风险,还提高了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程度,保障了农户的收益(徐丽华等,2014)。最后,农业产业集群能够聚合群内企业,加速产品声誉积累从而加快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进程(李耀东,2021)。农产品区域品牌作为质量保证和地域特色的可视化符号,能够有效降低消费者的信息搜寻成本和购买风险,强化消费者信任度,从而有助于提高农产品的售价,产生品牌溢价效应。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发挥“富裕效应”和“共享效应”,进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从“富裕效应”来看,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农产品品质以及附加值的提高,可以直接增加农户的农业经营性收入。从“共享效应”来看,低收入农户通常面临更为严重的生产效率低、农产品质量不佳、农产品增值难等问题。农业产业集群中知识和技术传播具有普惠性,低收入农户也能够获得前沿生产技术,进而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同时,农业产业集群中的低收入农户通过与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主动对接市场,按照企业的需求和要求进行标准化、专业化生产,有效解决了农产品质量不高的问题。最后,随着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而形成的区域品牌是一种公共资产,低收入农户无需独立承担品牌建设的费用,即可享受品牌溢价。因此,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更多地惠及低收入农户,促进低收入阶层向上流动。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3: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通过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三、研究设计

(一) 模型设定

为了考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富裕效应”,本文设定如下计量模型:

$$Income_{ij} = \alpha_0 + \alpha_1 Cluster_{ij} + \alpha_2 X_{ij} + \varepsilon_{ij} \quad (1)$$

其中,下标*i*表示农户,*j*表示农户所在地区, $Income_{ij}$ 代表农户*i*的人均收入水平, $Cluster_{ij}$ 代表农户*i*所在地区*j*的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X_{ij} 是控制变量集合,包括户主、家庭、村庄和地区特征, ε_{ij} 是随机误差项。 α_0 为截距项, α_1 和 α_2 是待估参数。

为了考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共享效应”,本文设定如下计量模型:

$$RD_{ij} = \beta_0 + \beta_1 Cluster_{ij} + \beta_2 X_{ij} + \varepsilon_{ij} \quad (2)$$

其中, RD_{ij} 代表地区*j*中农户*i*的收入相对剥夺,其余变量与(1)式保持一致。 β_0 为截距项, β_1 和 β_2 是待估参数。

(二)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富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本文参考李实等(2023)的做法,选取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富裕维度的代理变量,用住户层面的可支配收入与家庭人口数的比值来衡量。

“共享”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本文参考杨晶等(2020)的做法,选取农户收入相对剥夺作为共享维度的代理变量,用住户层面的 Kakwani 指数来测度。Kakwani 指数通过将特定群组中的任意个体与收入更高的个体相比较,能够有效捕捉到个体层面的相对剥夺程度,且满足正规化与无量纲化的特征(Kakwani, 1984)。该指数可以表征个体的收入水平在所处群组内的相对位置,对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变化更具敏感性。基于相对剥夺理论,本文采用农户所在区县的各样本作为参照群体,将每个农户与参照群体中收入更高的农户进行比较,最终得到农户收入相对剥夺指数。具体操作如下:

存在一个样本数量为 n 的群组 X , 对应的收入向量为 $X = (x_1, x_2, \dots, x_n)$, 将个体按照收入水平升序排列, 即 $x_1 \leq x_2 \leq \dots \leq x_n$ 。将个体 x_i 的收入相对剥夺记为 $RD(x, x_i)$, $\mu_{x_i}^+$ 为群体 X 中收入高于 x_i 的样本收入均值, $\gamma_{x_i}^+$ 为群体 X 中收入高于 x_i 的样本在群体 X 中的占比, μ_x 为总样本 X 的收入均值, 则 Kakwani 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RD(x, x_i) = \frac{1}{n\mu_x} \sum_{k=i+1}^n (x_k - x_i) = \gamma_{x_i}^+ [(\mu_{x_i}^+ - x_i) / \mu_x] \quad (3)$$

$RD(x, x_i)$ 越大, 表示农户 x_i 在特定群组中的相对收入水平越低, 遭受的相对剥夺程度越大。反之, 农户 x_i 的收入相对剥夺程度越低。因此, 个体 Kakwani 指数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其阶层的提升, 收入分配更趋于公平。

2. 核心解释变量。国内外学者通常采用空间集聚度、区位熵、行业集中度、赫芬达尔指数等指标来测度产业集群, 这些指标各有侧重, 也各有优势和局限性。在充分考虑农业特点和数据可得性的基础上, 本文选取涉农企业分布密度来测度县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即县域内涉农企业*数量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该指标可以从总体上反映一定区域内涉农市场主体的集中程度(阮建青等, 2024)。为了更加全面地衡量县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 本文还使用县域涉农企业资本密度**、县域涉农企业平均年龄两个指标进行稳健性检验。县域涉农企业资本密度和县域涉农企业平均年龄可以体现不同地区涉农企业发展质量的差异。

3. 控制变量。本文参考已有研究(孙继国等, 2023; 栾健等, 2024; 杨学儒等, 2025), 从户主、家庭、村庄和地区四个层面选取了一系列控制变量。户主特征变量包括年龄、健康状况、受教育年限; 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家庭人均承包地面积、人均金融资产余额、家庭劳动力占比、家中有乡村或乡镇干部; 村庄特征变量包括村庄交通基础设施、市场可达性; 地区特征变量包括农业产业规模、产业结构。

为了避免极端值的影响, 本文对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均承包地面积、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余额、市场可达性变量进行了前后 1% 的缩尾处理。主要变量的定义和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三)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以下渠道: (1) 微观农户数据来源于第七轮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2023)中的农村住户调查, 调查样本来自国家统计局常规住户调查大样本库, 调查内容涉及家庭人口统计学特征、收入和支出、土地和农业经营、住户成员劳动经历等方面的信息。(2) 县域涉农企业相关数据来源于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与企研数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共建的浙大卡特—企研中国涉农研究数据库(CCAD), 该数据库依据国家统计局《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的分类标准, 从中国全量工商企业注册数据库中筛选得到各区县存续的涉农企业。(3) 县域经济指标来源于《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和各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依据国家统计局《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 本文将涉农企业定义为“从事农林牧渔业, 以及产品为农林牧渔业所用、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和依托农林牧渔业资源所衍生出来的二三产业的企业”(苏子凡等, 2024), 涵盖了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环节形成的全部经济活动

** 即县域内涉农企业注册资本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

表1 主要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口数(万元/人)	2.2079	1.7990	0.1777	10.6275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根据(3)式计算得到	0.3358	0.2300	0.0000	0.9541
核心解释变量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县域内涉农企业数量/行政区域面积(家/平方公里)	2.0836	2.7794	0.0077	32.0444
涉农企业资本密度	县域内涉农企业注册资本/行政区域面积(亿元/平方公里)	0.4874	11.4338	0.0003	371.3049
涉农企业平均年龄	县域内涉农企业存续年限之和/县域内涉农企业数量(年/家)	4.9699	1.2684	2.4189	7.5657
控制变量					
户主年龄	2023年户主实际年龄(岁)	56.7694	12.4554	18.0000	96.0000
户主健康状况	与同龄人相比,您目前的健康状况是:非常不好=1,不好=2,一般=3,好=4,非常好=5	3.8175	0.9839	1.0000	5.0000
户主受教育年限	受正规教育的实际年数(年)	7.3659	3.2738	0.0000	20.0000
家庭人均承包地面积	有承包权的土地面积/家庭总人口数量(亩/人)	1.7416	3.0183	0.0000	20.0000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余额	住户金融资产余额/家庭总人口数量(万元/人)	2.2279	3.3549	0.0000	20.0000
家庭劳动力占比	家中15岁以上65岁以下人口数量/家庭总人口数量	0.6685	0.3270	0.0000	1.0000
家中有乡村或乡镇干部	家中是否有人当过乡村或乡镇干部:是=1,否=0	0.1415	0.3485	0.0000	1.0000
村庄交通基础设施	村庄能否便利地乘坐公共汽车:是=1,否=0	0.8341	0.3720	0.0000	1.0000
市场可达性	村庄到最近集市的距离(公里)	4.2483	4.7440	0.0000	30.0000
农业产业规模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43.7134	30.3170	0.4000	171.1200
地区产业结构	第二产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	0.3613	0.1357	0.0643	0.8442

注:观测值=8440

四、回归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2汇报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其中,(1)列和(2)列的被解释变量是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结果显示,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涉农企业分布密度的回归系数始终为正,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显著提高了农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3)列和(4)列的被解释变量是农户收入相对剥夺。可以发现,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涉农企业分布密度的回归系数均为负,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显著削弱了农户收入相对剥夺程度,更有助于低收入群体增收。上述结果揭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不仅有助于做大蛋糕,而且能够分好蛋糕,促进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二) 稳健性检验及内生性处理

为了确保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本文在基准回归中采用县域涉农企业数量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然而,单纯的数量指标难以充分体现不同县域涉农企业发展质量的差异。因此,本文进一步从质量视角考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将涉农企业资本密度、涉农企业平均年龄作为衡量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质量的代理变量,替换原来的数量指标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3(1)~(4)列所示。上述结果表明,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显著为正,对农户收入相对剥夺的影响显著为负,再次证实了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1049*** (0.0099)	0.0885*** (0.0096)	-0.0044*** (0.0009)	-0.0031*** (0.0009)
户主年龄		0.0058*** (0.0018)		-0.0006** (0.0002)
户主健康状况		0.0424** (0.0196)		-0.0101*** (0.0027)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694*** (0.0064)		-0.0071*** (0.0008)
家庭人均承包地面积		0.0597*** (0.0083)		-0.0053*** (0.0008)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余额		0.1568*** (0.0085)		-0.0109*** (0.0008)
家庭劳动力占比		0.5029*** (0.0626)		-0.0775*** (0.0083)
家中有乡村或乡镇干部		0.1546*** (0.0585)		-0.0281*** (0.0069)
村庄交通基础设施		0.1767*** (0.0475)		-0.0027 (0.0067)
市场可达性		-0.0071 (0.0045)		0.0025*** (0.0006)
农业产业规模		-0.0021*** (0.0006)		0.0002** (0.0001)
地区产业机构		0.7174*** (0.1320)		-0.0748*** (0.0184)
常数项	1.9893*** (0.0266)	-0.0740 (0.1814)	0.3449*** (0.0032)	0.5662*** (0.0249)
R ²	0.0263	0.1724	0.0028	0.0763
观测值	8440	8440	8440	8440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2. 替换被解释变量。在富裕维度,本文使用家庭可支配收入替换基准回归中的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重新进行估计,回归结果如表 4(1)列所示。在共享维度,本文利用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计算了区县基尼系数,以衡量区县层面农户总体收入差距,回归结果如表 4(2)列所示。结果表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不仅促进了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还有效减小了农户收入差距,验证了前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结论。

3. 共享效应的再检验。为了进一步检验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能否打破农村阶层固化,推动农村低收入人群实现更大的收入增长,本文采取了如下做法,将收入相对剥夺指数大于 0.7 的农户定义为所在区县的低收入人群。基于此,本文考察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落入该群体概率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4(3)列所示,每平方公里内涉农企业数量每增加 1 家,农户落入低收入人群的概率将降低 0.30 个百分点。这表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有助于农村低收入阶层向上跃迁。

表3 稳健性检验结果(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变量	(1)	(2)	(3)	(4)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涉农企业资本密度	0.0047 *** (0.0005)	-0.0009 *** (0.0000)		
涉农企业平均年龄			0.1677 *** (0.0152)	-0.0039 ** (0.002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197 (0.1829)	0.5604 *** (0.0249)	-0.4878 ** (0.1910)	0.5734 *** (0.0260)
R ²	0.1557	0.0771	0.1676	0.0754
观测值	8440	8440	8440	8440

表4 稳健性检验结果(替换被解释变量、共享效应再检验)

变量	(1)	(2)	(3)
	家庭可支配收入	区县层面基尼系数	收入相对剥夺指数是否大于0.7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2049 *** (0.0297)	-0.0044 ** (0.0018)	-0.0030 *** (0.000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3.4013 *** (0.6153)	0.3664 *** (0.0145)	0.1896 *** (0.0314)
R ²	0.1137	0.0611	0.0114
观测值	8440	349	8440

注:(2)列的控制变量仅包括地区特征变量

4. 子样本检验。首先,考虑到部分区县农户样本量较小,本文将各区县按样本量升序排列,并剔除样本量最低的10%区县后进行回归,结果如表5(1)列和(2)列所示。其次,本文剔除了样本量最少的20%区县后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5(3)列和(4)列所示。最后,为了避免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水平的极端值对回归结果造成的影响,本文将涉农企业分布密度最高和最低的1%样本剔除后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5(5)列和(6)列所示。结果表明,剔除部分样本后没有改变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结论,这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表5 稳健性检验结果(子样本检验)

变量	(1)	(2)	(3)	(4)	(5)	(6)
	剔除样本量最低10%区县	剔除样本量最低10%区县	剔除样本量最低20%区县	剔除样本量最低20%区县	剔除核心解释变量极端值	剔除核心解释变量极端值
	农户人均 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 相对剥夺	农户人均 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 相对剥夺	农户人均 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 相对剥夺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1072 *** (0.0105)	-0.0026 *** (0.0010)	0.1082 *** (0.0118)	-0.0024 * (0.0014)	0.0877 *** (0.0096)	-0.0029 *** (0.000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052 (0.1844)	0.5664 *** (0.0253)	-0.0610 (0.1886)	0.5597 *** (0.0262)	-0.0084 (0.1802)	0.5710 *** (0.0251)
R ²	0.1751	0.0764	0.1651	0.0770	0.1741	0.0759
观测值	8118	8118	7654	7654	8288	8288

5. 使用工具变量法。为了缓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借鉴 Guo 等(2022)的思路,从乡镇企业早期发展的角度构造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2SLS)法估计。具体而言,本文使用“各区县所在省份 1988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亿元)”^①作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工具变量。该变量的合理性在于:一方面,改革开放后的十年是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期,大量乡镇企业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后续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的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并不会直接影响考察期农户的收入和相对剥夺状况。表 6(1)列给出了 2SLS 法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过去的乡镇企业发展规模对涉农分布密度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第一阶段的 F 值为 22.768,大于 10%水平上的临界值 16.38,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为 23.177,对应的 p 值小于 0.01,拒绝“工具变量不可识别”的原假设。表 6(2)列和(3)列是 2SLS 法第二阶段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农业产业发展会显著促进农户增收,并削弱农户收入相对剥夺程度,再次加强了本文结论的稳健性。

表 6 内生性处理结果

变量	(1)	(2)	(3)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3.2013*** (0.6843)	-0.1246*** (0.0335)
乡镇企业总收入	0.0006*** (0.000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2.3575*** (0.2956)	-7.1152*** (1.7618)	0.8410*** (0.0857)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23.177 [0.0000]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	22.768 {16.38}		
观测值	8440	8440	8440

注:中括号内为 p 值,大括号内为 Stock-Yogo 弱工具变量检验 10%水平上的临界值

(三) 作用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主要通过创造本地就业机会、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和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来带动农户增收并削弱农户的收入相对剥夺,最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本节将通过作用机制检验,进一步揭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路径。

1. 创造本地就业机会机制。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创造了大量本地非农就业机会,促进了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为了验证该机制,本文首先以农户人均工资性收入指标为切入点,采用 Tobit 模型*估计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7(1)列所示。结果显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人均工资性收入具有显著的提升作用。进一步地,本文使用 15 岁以上住户成员数据,以当年是否在当地从事过工资性工作、在当地从事工资性工作的时间这两个指标来反映农民在当地参与非农就业的情况。表 7(2)列和(3)列的回归结果显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不仅显著提高了农村劳动力在当地从事工资性工作的概率,还延长了在当地从事工资性工作的时间。这说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为农民创造了本地化的就业机会,发挥了“富裕效应”。最后,本文以农户工资性收入相对剥夺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7(4)列所示。可以发现,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工资性收入相对剥夺指数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 使用 Tobit 模型的原因在于部分农村家庭未从事工资性工作,工资性收入为 0

这说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能有效防止农户工资性收入相对剥夺程度加深。因此,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创造本地就业机会兼顾了富裕和共享,研究假说 H1 得到验证。

表 7 创造本地就业机会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4)
	农户人均工资性收入	是否在本从事过工资性工作	在本从事工资性工作的时间	农户工资性收入相对剥夺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0912 *** (0.0115)	0.0086 ** (0.0043)	0.1707 *** (0.0214)	-0.0062 *** (0.001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5127 *** (0.1660)	-2.2554 *** (0.0824)	3.5864 *** (0.4750)	0.7578 *** (0.0367)
R ²			0.1448	0.1615
观测值	8440	25825	6228	8440

注:(1)列采用Tobit模型估计;(2)列采用Probit模型估计;(2)列的样本包括15岁以上的所有住户成员,(3)列的样本为15岁以上且2023年在本地从事过工资性工作的住户成员;(2)列和(3)列使用住户成员自身特征变量(年龄、健康状况、受教育年限)替换户主特征变量

2. 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机制。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可以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发育,有利于农户土地租金收入的增长。为了验证该机制,本部分首先考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土地流转情况及其所产生的租金收入的影响。本文选取农户人均土地租金净收入,采用Tobit模型估计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土地租金收入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8(1)列所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显著增加了农户人均土地租金收入。进一步地,本文使用当年家庭是否租出土地和是否租入土地这两个指标来反映农户的土地资源配置情况。从表8(2)列和(3)列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租出土地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对农户租入土地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说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了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加速了农户转出土地。最后,本文以农户土地租金净收入相对剥夺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8(4)列所示。可以发现,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土地租金净收入相对剥夺具有显著的缓解作用。因此,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发挥了“富裕效应”和“共享效应”,研究假说 H2 得到验证。

表 8 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4)
	农户人均土地租金净收入	家庭是否租出土地	家庭是否租入土地	农户土地租金净收入相对剥夺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0154 *** (0.0034)	0.0144 *** (0.0052)	-0.0419 *** (0.0095)	-0.0095 *** (0.001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8178 *** (0.1090)	-1.3198 *** (0.1508)	-1.2360 *** (0.1768)	0.7331 *** (0.0498)
R ²				0.0325
观测值	8440	8440	8440	8440

注:(1)列采用Tobit模型估计;(2)列和(3)列采用Probit模型估计

3. 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机制检验。理论上农业产业集群发展通过促进技术扩散和应用、加强农户与企业的利益联结、打造区域品牌,可以提高农户的生产效率、农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增加农户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因此,本文首先选取农户人均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采用Tobit模型估计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农业经营性收入的影响。表9(1)列结果显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人均第一产业

经营净收入的影响显著为负。这说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总体上降低了农户的农业经营性收入。结合前文的理论分析和研究发现,产生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改变了对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需求,从而促使农户调整自身的生产要素配置。一方面,农户通过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增加了土地租金收入;另一方面,转出土地的农户通过非农就业,获得了工资性收入。因此,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改变了农户的收入结构,通过增加工资性收入和土地租金收入实现家庭收入的提升。为了更好地验证该推论,本文进一步使用 15 岁以上住户成员数据,考察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村劳动力农业生产行为的影响。具体地,本文使用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家庭种养殖业生产*、从事家庭种养殖业生产的时间来反映农村劳动力参与农业生产的情况。由表 9(2)列和(3)列回归结果可知,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不仅显著降低了农村劳动力在本地从事家庭种养殖业生产的概率,还缩短了从事家庭种养殖业生产的时间。这从另一个侧面验证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总体上对当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产生了负向影响。最后,本文进一步考察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户农业经营性净收入相对剥夺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9(4)列所示。结果显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业经营性净收入相对剥夺指数的影响不显著。因此,本文的研究假说 H3 未得到验证。

表 9 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效益机制检验

变量	(1)	(2)	(3)	(4)
	农户人均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家庭种养殖业生产	从事家庭种养殖业生产的时间	农户农业经营性净收入相对剥夺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0912*** (0.0245)	-0.0607*** (0.0049)	-0.2285*** (0.0288)	-0.0020 (0.008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3799*** (0.5186)	-1.7515*** (0.0941)	6.3400*** (0.4708)	0.7449*** (0.2312)
R ²			0.0386	0.0037
观测值	8440	25825	6962	8440

注:(1)列采用 Tobit 模型估计;(2)列采用 Probit 模型估计;(2)列的样本包括 15 岁以上的所有住户成员,(3)列的样本为 15 岁以上且 2023 年在本地从事过家庭种养殖业生产的住户成员;(2)列和(3)列使用住户成员自身特征变量(年龄、健康状况、受教育年限)替换户主特征变量

(四) 异质性分析

1. 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水平异质性。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近年来,中国的数字普惠金融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数字普惠金融降低了交易成本,突破了物理网点和营业时间的限制,克服了传统金融的地域、部门和身份歧视,使金融服务能够覆盖农村地区、农业部门和涉农群体(黄祖辉等,2023)。基于此,本文进一步考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促进效应是否受到区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影响。参考已有研究(郭峰等,2020),本文使用区县层面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①作为数字普惠金融水平的代理变量。根据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中位数,本文将样本分成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高和水平低两个组,分别进行回归。如表 10 所示,在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高的区县,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显著促进了农户增收、削弱了农户收入相对剥夺,但在数字普惠金融水平低的区县,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并未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 不包括受雇从事农林牧渔业获得劳动报酬的情况

①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

表 10 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异质性

变量	(1)	(2)	(3)	(4)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高	数字普惠金融水平低	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高	数字普惠金融水平低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0558*** (0.0111)	0.0127 (0.0190)	-0.0024** (0.0011)	0.0014 (0.002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2472 (0.2898)	0.2991 (0.2218)	0.5623*** (0.0361)	0.5662*** (0.0355)
R ²	0.1576	0.1486	0.0770	0.0748
观测值	4264	4176	4264	4176

2. 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异质性。“要想富,先修路”,交通基础设施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一般工业产品不同,农产品特别是易腐新鲜农产品,对运输条件和时效的要求更为严格。对于容易腐烂变质的农产品而言,其市场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下降。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可以为农产品的高效运输提供解决方案。一方面,完善的路网系统可以减少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运输时间,提高农业运输效率;另一方面,四通八达的交通线路通过缩短涉农企业与外部消费市场之间的距离,可以扩大市场范围,使农产品获得更高的价格(Cheng等,2025)。基于此,本文进一步考察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效应是否受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的影响。具体地,本文使用各区县的路网密度^①作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的代理变量。根据区县路网密度的中位数,本文把样本划分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高和水平低两组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11 所示。数据显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在交通基础设施水平高的区县中更为显著。

表 11 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异质性

变量	(1)	(2)	(3)	(4)
	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户收入相对剥夺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高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低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高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低
涉农企业分布密度	0.1052*** (0.0126)	0.0562*** (0.0122)	-0.0045*** (0.0012)	-0.0009 (0.001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2850 (0.2662)	0.3269 (0.2431)	0.6084*** (0.0355)	0.5132*** (0.0354)
R ²	0.2032	0.1452	0.0771	0.0839
观测值	4226	4214	4226	4214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探究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效应和作用路径,对于推动县域产业兴旺、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实证研究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影响,得到如下研究结论。第一,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不仅从整体上促进了农户增收,还有效削弱了收入相对剥夺效应,促进低收入

^① 即区县内道路总长度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为公里/平方公里,原始数据来源于 OSM 网站(<http://www.openstreetmap.org>)

入群体向上流动,在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该结论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第二,机制分析表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主要通过创造本地非农就业机会和促进土地流转市场发育来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第三,异质性分析表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促进效应在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高和交通基础设施水平高的区县更为显著。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可以得到以下政策启示。第一,加大对农业产业集群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以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一方面,要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优势明显的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培育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另一方面,要重点支持集群内产业链的建设与升级,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降低集群内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助力产业链加速完善。第二,以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一是推动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培育多元化就业岗位。二是根据集群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展面向农村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增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竞争力。三是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实时收集并发布集群内企业用工需求,并通过定向推送等方式,提高农民就业成功率。第三,完善农业产业集群内的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和财产性收入。一是构建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的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服务。二是培育专业化的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其在供需对接、价格评估等方面的作用。三是健全科学的土地流转价格形成和指导机制,建立完善的流转价格公示制度。第四,推广数字普惠金融,充分发挥其在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首先,应聚焦农业产业集聚区,运用数字化手段为涉农企业提供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信贷服务。其次,要构建涵盖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储存等环节的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以满足各类涉农市场主体的差异化需求。最后,不断强化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区块链等技术在涉农信贷业务中的应用,提升数字普惠信贷的服务能力。第五,完善区县交通基础设施,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效应创造有利条件。一方面,要持续优化县域公路网络、运输通道布局,构建城乡贯通、村村联通、便捷通达的路网体系,改善交通的便捷性和通达性,提升农产品运输效率;另一方面,应建设高效的货运服务网络,推动物流服务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助力本地涉农企业进军大市场,提升农业产业集群的竞争力。

参 考 文 献

1. Cheng, W., Shao, J., Cui, L., Song, W. The Impact of Highway Construction on the Profits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Evidence from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25(6): 856~873
2. Dana, L. P., Winstone, K. E. Wine Cluster Formation in New Zealand: Operation, Evolution and Impa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8(12): 2177~2190
3. Gálvez-Nogales, E. Agro-based Clust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ying Competitive in a Globalized Economy.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10
4. Gebreyesus, M., Iizuka, M. Discovery of Flower Industry in Ethiopia: Experi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Journal of Glob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2(2): 5
5. Guo, D., Jiang, K., Xu, C., Yang, X. Industrial Clustering,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2022, 154: 105878
6. Henry, M., Drabentott, M. A New Micro View of the US Rural Economy. *Economic Review—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1996(2): 53~70
7. Kakwani, N. The Relative Deprivation Curve and Its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1984(4): 384~394
8. Porter, M. E.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The Free Press, 1990
9. Zepponi, D., Fisch, R. Industry-driven Leadership is Vital for Rural Communit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 2007, 12: 20~23
10. 白孝忠, 何 艳. 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及动力机制分析——以湖北省为例.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2(24): 100~103
11. 崔永伟. 乡村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与案例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4
12. 郭 峰, 王靖一, 王 芳, 孔 涛, 张 勋, 程志云. 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 *经济学(季刊)*, 2020(4): 1401~1418

13. 洪名勇. 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研究. 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 2024(2): 53~67
14. 黄海平, 黄宝莲. 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形成的动力机制研究——以新疆为例. 经济体制改革, 2012(1): 102~106
15. 黄祖辉, 宋文豪, 叶春辉. 数字普惠金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立的影响与机理——来自中国 1845 个县域的经验证据. 金融研究, 2023(4): 92~110
16. 李春海, 张文, 彭牧青. 农业产业集群的研究现状及其导向: 组织创新视角. 中国农村经济, 2011(3): 49~58
17. 李实, 史新杰, 陶彦君, 于书恒. 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为抓手促进共同富裕: 重点、难点与政策建议. 农业经济问题, 2023(2): 4~19
18. 李实, 朱梦冰.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共同富裕实现. 管理世界, 2022(1): 52~61+76+62
19. 李耀东. 农产品区域品牌助推乡村振兴的作用机理和实施路径研究. 经济问题, 2021(9): 97~103
20. 李志刚. 我国农地流转制度与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互动机理及政策选择. 农村经济, 2010(4): 48~51
21. 卢凌霄, 蹇鄂, 耿献辉. 农业产业集群: 一个分析框架. 经济问题探索, 2014(5): 90~95
22. 栾健, 张哲晰. 兼顾效率与公平: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经济学家, 2024(1): 118~128
23. 阮建青, 张雨薇. 包容性视角下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民工居留意愿的路径研究.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5): 71~86
24. 苏子凡, 周力. 粮食主产区政策实施对涉农企业经营效益的影响. 中国农村经济, 2024(6): 136~151
25. 孙顶强, 刘丹, 杨馨越.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能否促进农户增收——基于产业集聚视角的经验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2024(12): 23~43
26. 孙继国, 赵文燕. 数字金融素养何以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3(3): 33~46
27. 孙凯, 曾起艳, 阮建青. 农业产业集群如何缓解劳动力短缺——基于安徽省安庆市茶叶产业集群的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2016(3): 72~78+111
28. 涂遥, 付聪.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问题研究. 求实, 2010(7): 82~84
29. 王樵. 吉林省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及对策分析.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4): 44~47
30. 王薇, 李祥. 农业产业集群助推产业振兴: 一个“主体嵌入—治理赋权”的解释性框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39~49
31. 王艳荣, 刘业政. 农业产业集聚形成机制的结构验证. 中国农村经济, 2011(10): 77~85
32. 王玉斌, 王丽明. 产业集群对农业企业技术效率的影响——基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据. 农业技术经济, 2017(3): 109~119
33. 胥亚男, 李二玲. 基于行业知识基础的特色农业集群技术创新网络演化——鄱陵花木和烟台葡萄酒产业集群对比研究. 经济地理, 2023(10): 139~147
34. 徐丽华, 王慧. 区域农业产业集群特征与形成机制研究——以山东省寿光市蔬菜产业集群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 2014(11): 26~32+110
35. 晏小敏, 李启平. 农业产业集群与农村劳动力迁移、城镇化的关系研究. 求索, 2016(2): 93~96
36. 杨晶, 邓悦. 中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对农户收入不平等影响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0(10): 83~100
37. 杨学儒, 王少妆. 特色农业发展的县域共同富裕效应. 中国农村经济, 2025(3): 81~100
38. 尹成杰. 新阶段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及其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 2006(3): 4~7+79
39. 张广辉, 张健. 农村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内在机理与实证检验. 经济学家, 2023(2): 120~128
40. 张廷海, 武云亮. 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与演化机理——以安徽省为例. 华东经济管理, 2009(7): 15~18
41. 郑洪涛, 李二玲. 国内外农业产业集群研究进展——基于 CiteSpace 的文献计量分析.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20~25+152~153
42. 周飞舟, 王绍琛. 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 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 66~83+203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and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HUANG Zuhui, SONG Wenhao, GAO Xuwen, LI Xiabin

Abstract: Industrial prosperity serves as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and vigorously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chieving this goal. This paper matches the 2023 CHIP data with the CCAD and county-level economic data to empirically examine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 development on rural common prosperity.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significantly promotes common prosperity among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Specifically, it not only increases farmers' income but also reduces their relative deprivation in terms of income, enabling the low-income stratum to achieve greater income gains. This demonstrates both a prosperity effect and a sharing effect. Mechanism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advance common prosperity by creating loc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and transfer market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on common prosperity are more pronounced in counties with higher levels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better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This paper provides insights for tailoring the cultivation and expansion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exploring new pathways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Key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lusters;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Land transfer; Industrial prosperity

责任编辑:闫豪玮